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7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9681105_1140147756_1_ATTACH1.pdf、
39681105_114014775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再欽總工程司業獲選為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服務機關將其獲選紀錄註記於人事資料內（含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）並造冊列管，俾於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提供相關機關首長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；另請適時就其專業能力、政策規劃、溝通協調、人格特質等面向，優先給予培訓及職務歷練，以加強培育。
- 三、前開本府獲選人員嗣後如有職務異動，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府人事處（承辦人電子信箱bg3822@gov.taipei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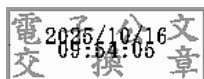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

蘭雅國中 1141016



PIAA1146009058

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